

绥宁县顺宏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机制炭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绥宁县顺宏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1、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及时间.....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现场张贴.....	7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参与结论.....	9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5.2 公开方式.....	9
5.2.1 网络.....	9
6 诚信承诺	11

1、概述

麻塘苗族瑶族乡联民村地处绥宁县西北边陲，现状建设有两家楠竹加工厂，竹屑、竹块、竹节等生产废料因交通问题积压如山，亟须解决，为了解决这个难题，再生利用楠竹加工厂废料，同时响应大力发展楠竹产业的政策，绥宁县顺宏碳素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绥宁县麻塘乡联民村 13 组（原联民中学高里旧址）建设“年产 3000 吨机制炭项目”，利用竹屑、竹块等边角料等作为主要原料，配置粉碎机、制棒机、炭化窑、传输带等生产设备。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 2018 年 07 月 16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文件印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2024 年 10 月 8 日，我单位向公众就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进行了公示。公开的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址、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上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见图 1），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38042>。

公示截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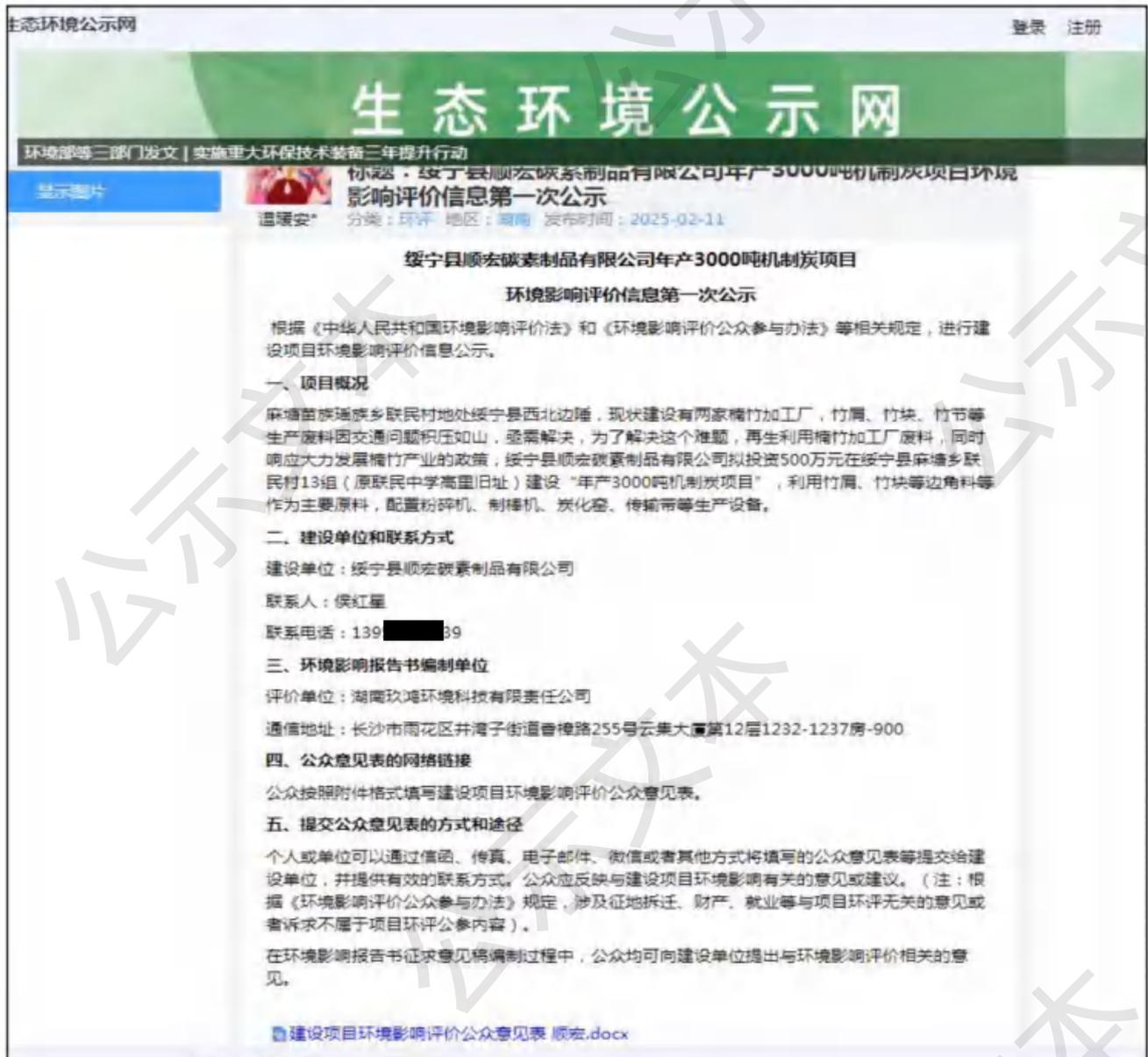


图 1 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2.2.2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同时要求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形式：1、建设单位可通过网络平台，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3、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同时要求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综上，我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不少于 2 次）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方式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向公众公示了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参调查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起止时间等内容。

3.2 公示方式及时间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07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见图 2）。
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43677>。

公示截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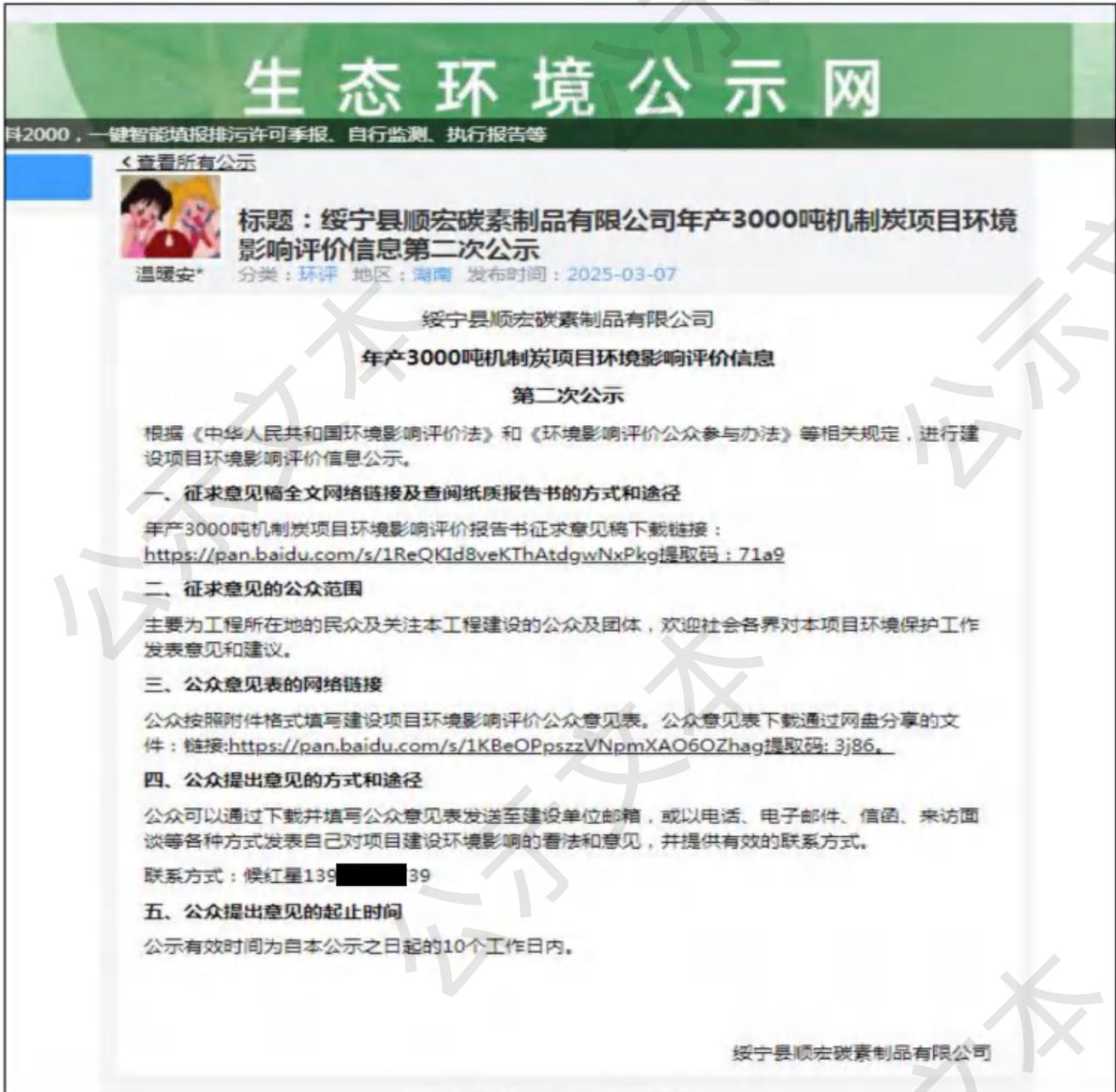


图 2 第二次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3日在中国自然资源报进行了二次报纸公示（见图3、图4），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

公示截图见图3、图4：

中国自然资源报

CHINA NATURAL RESOURCES NEWS

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闭幕

习近平李强张德江王沪宁王东明王毅王晨王勇王广华王岐山王铁军王铁



向“新”而行，激活科技创新动力源

——全国两会代表委员热议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

完善地下空间等新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

两会建言

地边捡到一名男婴。在纸箱子里用棉衣包裹着，身边无任何物品，因无人认领抱回家由李芬孙玉刚夫妇抚养至今。请孩子父母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联系李芬夫妇，如60天无认领将依法安置落户。联系电话：蒙阴县城郊派出所 0539-4818635，手机号：17806126663。

绥宁县顺宏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机制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年产3000吨机制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eQKId8veKThAtdGwNxPkg> 提取码：71z9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工程所在地的民众及关注本工程建设的公众及团体，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下载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BeOPszzVNpmXAO6OZhg> 提取码：3j86。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电子邮件、信函、来访面谈等各种方式发表自己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看法和意见，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侯红星 13957792739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有效时间为自本公示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

绥宁县顺宏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刘强遗失《海洋渔业船员证书》一本，职务：海洋二級管轮，签发机构：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证书号码：513030198505161389，签发日期：2023-06-27，截至日期：2028-06-26，现声明作废。

●本人温焕友不慎遗失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曲靖中心支公司开具的保证金押金收据，收据号：DDP630290000000822021090880132348，保证金金额：1000元，声明作废。
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心支公司已与离职人员解除代理合同关系，现声明以下执业证作废。

图3 报纸第一次公示



图4 报纸第二次公示

3.2.3 现场张贴

2025年3月7日，我单位向项目场区内、联民村以及麻塘苗族瑶族乡公告栏均张贴了第二次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和公众参与调查表格，见图5。

现场公示截图见5：



项目场地内

麻塘苗族瑶族乡-公告栏

联民村-村委公告栏

图 5 现场第二次公示

我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信息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

场张贴公示 3 种形式向评价范围内公众进行了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公示日期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全文查看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获取方式和途径。查阅情况分别在绥宁县顺宏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及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设置有纸质版报告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无人来进行查阅。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待过到现场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群众。

3.4 公众参与结论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实行，以现场张贴、当地网站、当地报纸等多形式多媒体公示本项目信息，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上进行了报告书和公参说明文本的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6。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52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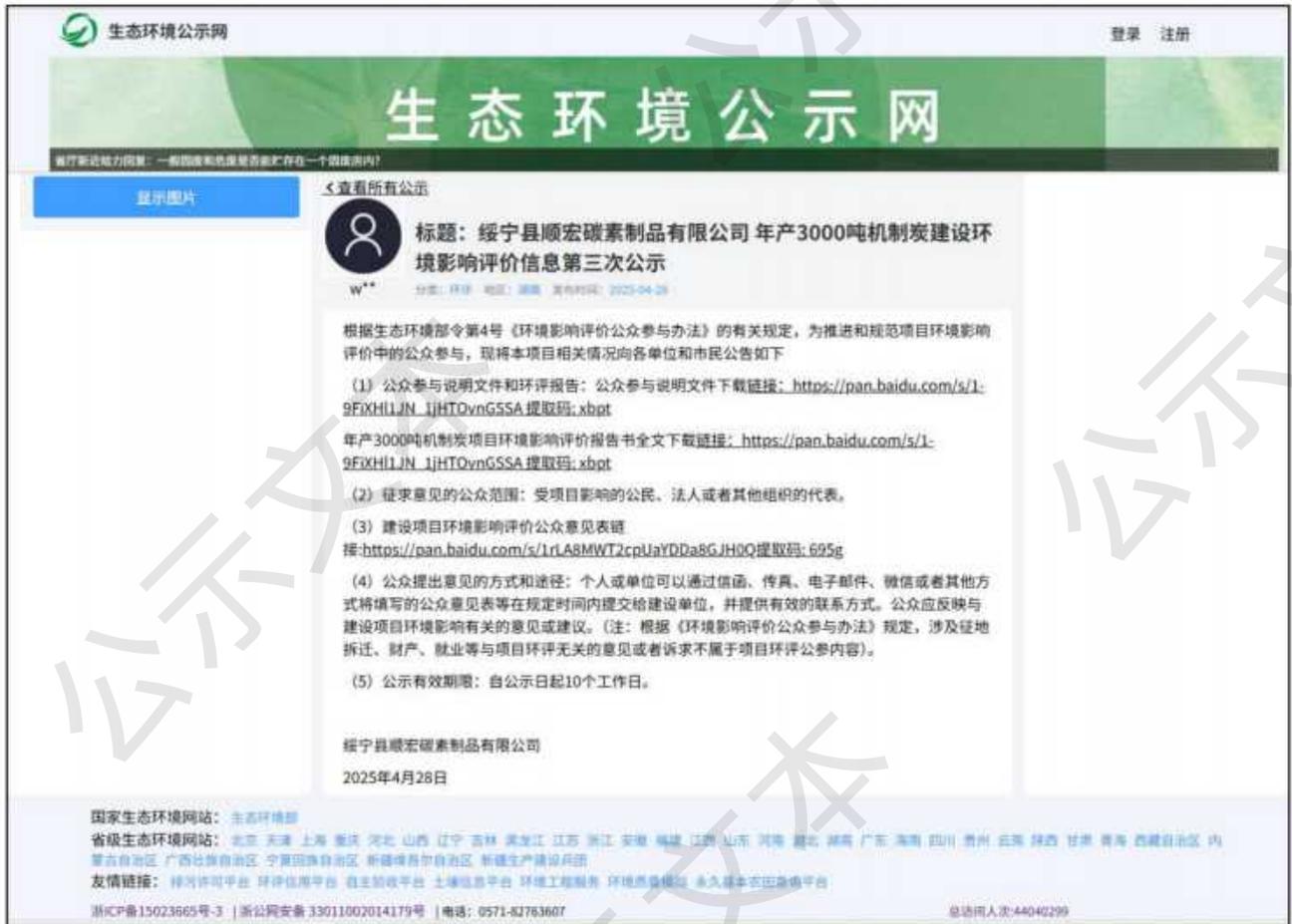


图 6 网上第三次公示

6 诚信承诺

公参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要求，在《绥宁县顺宏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机制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绥宁县顺宏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机制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绥宁县顺宏碳素制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绥宁县顺宏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7月1日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绥宁县顺宏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机制炭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